

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医疗器械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YZLFC2023-Q1-004-FCQT

二、项目名称：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医疗器械采购项目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吉安兴翠达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工业园西区朝阳路（吉安日鑫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314室D区）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199,700.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1	酶标仪	雷杜	RT-6100	1台	97700.00
2	洗板机	雷杜	RT-3100	1台	35000.00
3	微孔板振荡器	智鑫	BK-VX1800	2台	7000.00
4	医用冰箱	海尔	HYCD-282C	1台	40000.00
5	移液器	赛默飞世尔	F2	1套	13000.00

五、评审专家名单：陈远光、李如超、陈俊桦（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按伍仟元收取，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费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cgp.gov.cn>）。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常山路赤港街北侧

联系方式：蔡建成，139770129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12楼1203室

联系方式：0770-28828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小梅，包文杰

电话：0770-2882899

十、附件

采购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医疗器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LFC2023-Q1-004-FCQT

采 购 人：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比选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合同主文	58

第一章竞争性比选公告

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医疗器械采购项目 竞争性比选公告

项目概况

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医疗器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3 室（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FC2023-Q1-004-FCQT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医疗器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比选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万零贰仟元整（¥202,000.00）

最高限价：同预算

采购需求：酶标仪 1 台、洗板机 1 台、微孔板振荡器 2 台、冰箱 1 台、移液器 1 套，具体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交货及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并具有提供本项目货物能力的供应商，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提供《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并且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至 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3 室（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售卖。

售价：竞争性比选文件售价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不含其它资料费。

注：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须将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索取收据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 已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联系电话：0770-2882899。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6 室（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6 室（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日。

七、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常山路赤港街北侧

联系方式：蔡建成，139770129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3 室

联系方式：0770-28828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小梅，包文杰

电话：0770-2882899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比选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比选公告
6.2	不允许分包。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竞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3</u>年<u>1</u>月至<u>2023</u>年<u>11</u>月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3</u>年<u>1</u>月至<u>2023</u>年<u>11</u>月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

	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 <u>2022</u>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除比选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无授权的则做无效竞标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配送产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2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u>2023 年 12 月 9 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u>（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比选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比选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	评审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不带“▲”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技术要求评审中带“▲”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比选的顺序：随机排序。 参与比选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评审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比选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评审小组将拒绝其参与比选。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联系电话：0770-2882899，通讯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3 室。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 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伍仟元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000157977
33.1	解释：构成本比选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比选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比选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主文（附注：采购合同签订后，以合同主文效力为最优，请供应商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合同主文）、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比选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比选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比选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比选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比选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比选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

	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比选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除合同主文另有约定外，本比选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按比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以下简称比选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比选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比选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比选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比选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比选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比选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采购单位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比选文件

8. 比选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必须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主文及附件。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必须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必须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必须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比选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比选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比选报价

15.1 竞标比选报价应按比选文件中“竞标比选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比选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比选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比选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比选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9 条的规定密封。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比选

24. 评审小组成立

24.1 评审小组成立：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比选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比选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采购单位。

30.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

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比选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

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比选文件，不得仅将比选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章未尽事宜请供应商详细阅读合同主文，合同主文是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供应商在确保正确理解合同主文的前提下方于对本项目予以响应。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酶标仪	1 台	1、用途：酶联免疫检测； ▲2、操作方式：外接电脑全面控制，鼠标、键盘操作。 3、测试方法：速率法、两点法、终点法； 4、测量范围：0-4.000Abs，或更优； 5、重复性：<0.5%； 6、稳定性：±0.005； 7、滤光片：标准配置 405、450、492 和 630nm 四片，最多可装载 8 片； 8、具备振板功能，速度和时间可调。 ▲9、项目设置：在同一块板上可同时设置 12 个以上不同的项目； ▲10、对照设置：可在任意位置设置 5 对以上的阴阳性对照； ▲11、存储：可存储 100 组以上程序，10 万个以上测试结果； 12、质控：可做 Westguard 多规则质控和即刻法质控，可存储不少于 3 年的质控图，可做三水平质控； 13、权限管理：具有多种权限分级保护，防止未经授权使用； ▲14、打印：外接打印机，可打印中文报告； 15、计算方法：软件支持多种计算方式，至少包括吸光度模式、Cut-Off 定性计算、单点定标、折线回归、多点百分比、线性回归、指数回归、对数回归、幂回归、百分比对数回归、四参数

			回归。 16、测试方法：具备单波长法、双波长法、多孔空白法、行空白法、列空白法等测试方法。 17、软件功能：内置科室数据库、医生数据库、系统日志、试剂管理、工作量统计等功能。 18、报告格式：软件支持多种格式的综合中文报告输出。 19、对照品：软件支持临界对照品的检测，也可以通过阴性对照和阳性对照的结果计算临界值。 20、阈值判断：可利用双阈值法判断样本的结果，要求对临界样本的检测更准确。 21、指示灯：具备电源、运行、报警、光路电源 4 种指示灯，要求能随时了解仪器运行状态。 22、工作环境： 0℃～40℃，或更优；相对湿度≤85%。
2	洗板机	1 台	1、用途：专门清洗酶标板； 2、显示屏幕：≥4 英寸以上液晶显示屏； 3、可洗板条：适用于平底、U 和 V 型底酶标板或条。 4、冲 洗 头：8 或 12 针冲洗头，分配针和抽吸针独立。 ▲ 5、注液精度：≤2%； 6、清洗液量：10-3000ul/孔，1ul 递增。 ▲7、清洗次数：0-99 次可调，或更优。 ▲8、清洗条数：1-12 排可调，或更优。 ▲9、浸泡时间：0-24 小时可调，或更优。 ▲10、振板时间：0-24 小时可调，或更优。 11、洗液通道：≥3 个； 12、存储：100 组以上程序。 ▲ 13、孵育：要求具有酶标板孵育功能。 ▲ 13. 压力泵：内置式压力泵。
3	微孔板振荡器	2 台	1、用途：用于酶标板、细胞培养板等溶液的混匀振荡； 2、电源：220V ， 50Hz； 3、功率：20W，或更优； 4、频率：200～1800 转/分，或更优； 5、速度：无极调速； 6、范围：SBS 标准微孔板 4 块； 7、定时：0～100 小时/连续，或更优； 8、外观尺寸：约长 420 ×深 305 ×高 147mm。

4	医用冰箱	1 台	1、用途：医用冷藏、冰冻； 2、有效容积：有效容积$\geq 282\text{L}$； 3、外形尺寸（mm）：约 $736 \times 660 \times 1810$（宽$\times$深$\times$高）； 内部尺寸（mm）：冷藏约 $605 \times 510 \times 720$（宽$\times$深$\times$高），冷冻约 $515 \times 465 \times 440$（宽$\times$深$\times$高）； ▲4、立式，上下双发泡门，采用喷涂钢板外壳和热镀锌板喷粉内胆，要求能有效防菌防腐蚀；冷藏室容积$\geq 185\text{L}$，冷冻室容积$\geq 97\text{L}$； ▲5、微电脑控制，触摸按键，大屏幕 LED 显示，可同时显示冷藏、冷冻室温度，冷藏显示精度 0.1°C，冷冻显示精度 1°C，冷藏温度范围 $2\sim 8^{\circ}\text{C}$，冷冻温度 $-10\sim -30^{\circ}\text{C}$ 温度可自行调节； 6、采用优质压缩机，优质风机，冷藏室采用碳氢制冷剂，要求节能环保，制冷效果佳，质量可靠、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并能提供铭牌证明； 7、门体结构：采用发泡门设计，能满足避光保存要求，要求保温性能优； ▲8、制冷系统：双压缩机制冷系统，冷藏、冷冻独立制冷，要求能单独停用； 9、温度均匀性：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要求保温效果好，风冷系统，保证冷藏室温度均匀性$\leq 2^{\circ}\text{C}$，波动性$\leq 2^{\circ}\text{C}$，冷冻室温度均匀性$\leq 2^{\circ}\text{C}$； ▲10、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两种报警方式，要求能实现超温报警、传感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环温高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可远程报警、选配网络监控； 11、数据存储：可选配数据存储模块，数据可导出数据及图表格式，温度数据可存储十年，实现温度数据的可追溯性； 12、数据打印：选配针式温度记录打印机，冷藏、冷冻同时打印，要求能实现实时打印、定时打印，并有追溯打印功能，打印数据信息可保存至少一年； ▲13、温度监控：要求产品配有两个测试孔，方便客户接入温度监控设备，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14、箱内配置：冷藏室冷冻室内搁架间距可调节，满足不同物品放置位置易于清擦； 15、柜内照明：内设 LED 照明灯，要求高亮节能，使柜内试剂能清晰明了； 16、固定移动：要求产品配有 4 个脚轮和 2 个平衡底脚，保证移动方便、固定可靠；
---	------	-----	---

			▲17、安全保障：采用双门双锁扣设计，每个锁扣均可外挂锁，能满足安全要求； ▲18、停电报警：内置高容量电池，要求能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至少 24 小时； 19、冷凝蒸发：要求冷冻室为隐藏蒸发器设计，箱内空间利用率高，冷冻室双重密封，结霜少
5	移液器	1 套	1、连续可调单道移液器的量程涵盖：0.2-2ul, 2-20ul, 20-200ul, 100-1000ul； 2、（1）量程：0.2-2 μl，增量：0.002 μl，体积：2 μl，准确度%：±2.50，精确度 CV%：2.00，颜色标记：粉红，配套枪头：Flex 10, 10, 50； （2）量程：2-20 μl，增量：0.02 μl，体积：20 μl，准确度%：±1.00，精确度 CV%：0.40，颜色标记：黄色，配套枪头：Flex 200, 250, 通用型； （3）量程：20-200 μl，增量：0.2 μl，体积：200 μl，准确度%：±0.60，精确度 CV%：0.20，颜色标记：黄色，配套枪头：Flex 200, 250 通用型、300.200 加长型； （4）量程：100-1000 μl，增量：1 μl，体积：1000 μl，准确度%：±0.60，精确度 CV%：0.20，颜色标记：蓝色，配套枪头：Flex 1000, 1000 加长型； 3、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要求重量轻、舒适灵活，要求弯钩状指靠使移液器能轻松挂在手上，方便移液间隙休息。 4、要求色彩靓丽，不同色彩能标记不同的量程，能易于辨识，可配合同样颜色标记的吸头配合使用； 5、液量微调设计：所显示的数字后带微量刻度尺，移液量有指针指示，可根据指针进行微量调节，能实现微调和粗调的结合； 6、小量程的移液器为双活塞设计，增加 50%吹出能力，保证能大幅度降低挂壁和残留，提高了移液器的精准度。 7、使用白色背景，黑色超大数字显示； 8、量程调节器具有卡子设计，要求齿轮咬合紧密，液量准确，能避免滑扣和不经意触碰引起的量程改变。 9、采用优质的耐热材质，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无需拆卸，并且可整支紫外辐射灭菌；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交货及安装。 交货地点：防城港市常山路赤港街北侧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设备科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 保证至少质保期内能提供原厂配件供应保障，超过质保期的维保只收配件成本费。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送货到用户现场，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 (2) 设备出现故障时 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设计原理引起的非正常损坏，应由成交人负责修理。质保期外，产生的损坏或故障，维修优先确保使用，再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4) 开机率$\geq 95\%$（按全年 365 天计算），停机最多 18 天，超过 1 天，质保期延长 7 天。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包装和运输	货物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运输保存要求进行运送。
付款条件、时间和条件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提供并收集送、验货等材料及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相关票据及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合同款。
竞标比选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配送产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三、验收标准	1. 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备齐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并按合同条款逐条检验签收后，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2.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 成交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赔偿该损失。 4. 本项目验收时，成交人须出具成交货物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否则验收不通过。
四、其他要求	1. 以上“项目需求”中带“▲”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竞标无效；不带“▲”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4 项（含 4 项）及以上负偏离的，竞标无效。“商务条款”有 1 项以上（含 1 项）负偏离的，则竞标无效。

	3. 以上竞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竞标货物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4.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供货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合法代理商出具的有效保证供货证明原件。 5. 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阶段发现货物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比选文件技术要求，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拒绝收货，因采购时间延迟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将由该成交人承担，视情况采购人将情况上报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门。 6. 如成交供应商以价格上调原因停止供货，需承担的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可以从采购人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如因停产不能供货，需有厂家出具的停产证明。 7.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以供评审，服务方案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五、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20.2 万元，各个标的分项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各个标的名称</th><th>数量及单位</th><th>各分项采购预算（元）</th><th>备注</th></tr><tr><td>1</td><td>酶标仪</td><td>1 台</td><td>100000</td><td></td></tr><tr><td>2</td><td>洗板机</td><td>1 台</td><td>35000</td><td></td></tr><tr><td>3</td><td>微孔板振荡器</td><td>2 台</td><td>14000</td><td></td></tr><tr><td>4</td><td>医用冰箱</td><td>1 台</td><td>40000</td><td></td></tr><tr><td>5</td><td>移液器</td><td>1 套</td><td>13000</td><td></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td><td>202000</td><td></td></tr></table> 供应商的首次及最终竞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供应商的各分项首次及最终竞标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序号	各个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各分项采购预算（元）	备注	1	酶标仪	1 台	100000		2	洗板机	1 台	35000		3	微孔板振荡器	2 台	14000		4	医用冰箱	1 台	40000		5	移液器	1 套	13000		合计			202000	
序号	各个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各分项采购预算（元）	备注																																
1	酶标仪	1 台	100000																																	
2	洗板机	1 台	35000																																	
3	微孔板振荡器	2 台	14000																																	
4	医用冰箱	1 台	40000																																	
5	移液器	1 套	13000																																	
合计			202000																																	
六、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酶标仪”，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审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七、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比选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比选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评审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评审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审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小组认定无效;
- 13) 比选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比选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比选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比选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比选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评审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评审小组从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比选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比选程序

3.1 评审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比选，并给予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平等的比选机会。符合比选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比选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比选，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比选的视同放弃参加比选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比选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评审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比选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比选。

3.5 比选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比选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比选过程和重要比选内容进行记录。

3.7 对比选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比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比选结束后，由评审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比选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比选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比选结束后，由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比选情况退出比选，退出比选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比选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比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评审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评审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比选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评审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由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5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评审小组将以比选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终比选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30 分</u>。 （2）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某供应商的最终比选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3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技术性能分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u>25 分</u>，满分 <u>25 分</u>。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 <u>3 分</u>，最多扣 9 分）	25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质保期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竞标货物生产厂家承诺质保期优于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货物每增加 1 年保修承诺加 1 分，满分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货物生产厂家承诺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分
3.2	质保期外零配件	响应文件中承诺在质保期外，零配件价格比竞标报价每优惠 1%得 <u>0.2 分</u>，满分 <u>2 分</u>。	2 分
3.3	售后服务方案分	一档（0.1-5 分）：满足比选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 二档（5.1-10 分）：满足比选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优于比选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 三档（10.1-15 分）：满足比选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优于比选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提供服务响应方案、定期维护、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应急预案、质量保障等。 四档（15.1-20 分）：满足比选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优于比选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提供服务响应方案、定期维护、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应急预案、质量保障等；质保期后，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 五档（20.1-25 分）：满足比选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优于比选文件售后服务要	25 分

		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提供服务响应方案、定期维护、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应急预案、质量保障等；质保期后，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有技术巡检方案的并提供有其他可行性建议的。	
3.4	履约能力及业绩分	1. 响应文件中每提供有一项竞标产品的产品彩页或是竞标产品厂家对竞标产品参数盖章确认的，加 1 分，满分 5 分【以上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竞标产品厂家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中每提供有一项竞标货物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加 2 分，满分 8 分。 3. 竞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15 分
总得分=1+2+3			

7. 由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比选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比选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比选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以下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1) 开户银行： 帐号：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3)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比选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 号	货 物 名 称	数 量 及 单 位 ①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制 造 商	原 产 地	参 数 性 能、指 标 及 配 置	单 价 ②	竞 标 报 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比选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比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比选报价，或者在竞争性比选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比选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比选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比选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比选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比选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比选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比选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合同主文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合计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近两年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维护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交货及安装。

2. 履行地点：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货物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运输保存要求进行运送。

(2) 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设备到达后，厂家及乙方将派专业人员到设备安装现场，指导卸货，确保设备完整、安全、正确的卸到设备安装场地；

安装地点：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由厂家及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指导培训，负责设备设备调试、协助系统联调，直至整个系统设备正常运转。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野外安装条件由乙方负责解决。

4. 乙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具体时间；培训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

-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4）包括拆旧费用（如有）、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
- （5）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
- （6）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 （7）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的费用；（如有）
- （8）接入医院的信息系统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有）

4. 付款进度安排：

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提供并收集送、验货等材料及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相关票据及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合同款。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1) 所有货物必须是近两年的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备齐后通知甲方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由甲方、乙方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并按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指标逐条检验验收合格后，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合格。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乙方必须提供等同或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2)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须赔偿该损失。

4)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单次验收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验收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 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要求及乙方的响应参数要求。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

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保修范围为整机硬件及软件，包括外购的部件及配套设备，终身维修。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成本费。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 质保期：整机质保期 年原厂全保，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终生维修和备件更换（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4.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质保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原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乙方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 上述条款所称损失、违约责任除明确约定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支出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前述律师费可仅凭《委托代理合同》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确定的收费标准向违约方主张。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响应表；

4. 比选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如有）；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

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吴小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